

政風機構績效評比要點第一點、第二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政風機構人員設置 <u>管理</u> 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辦理「 <u>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u> 」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依據原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該規定現已修正至「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內容為「全國政風業務，由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協調及指揮監督。」，爰配合修正，並將現行規定「」符號刪除，以符法例。
二、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指 <u>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之機關</u> 、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政風機構。	二、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指 <u>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及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u> 、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政風機構。	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部分機關名稱與組織編制業已調整、變更，為使本要點運作順遂並避免因為機關組織異動而造成經常性之變動，爰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範之機關層級劃分方式定義本點所稱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